



坚持党建引领 牢记初心使命

海达行知学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不忘教育初心，开创教学新局面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博文 通讯员 徐东兴

自“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济宁海达行知学校党委高度重视，通过积极抓好学校主题教育相关事宜，确保推动全校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海达行知学校举办的“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不忘教育初心使命

为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并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的精神运用到工作中，引导全体教职工狠抓工作落实，提升工作执行力，日前，海达行知学校特邀济宁市委党校吕明伟教授来校，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提升教育工作执行力》为题作专题报告。通过报告，吕教授

生动阐释了自己对初心的认识和对教育人所背负的使命的理解。丰富的内容、鲜明的主题、幽默的语言、典型的事例，让学校全体干部职工深受教育和启发，不少教职工在讲座中找到了共鸣，纷纷表示将

在今后的教育教学中，坚守教育“初心”，肩负起教师教书育人的职责和使命。

“我们根据学校实际，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教育。”海达行知学校执行校长丰建胜表示，该报告会只是海达行知学校举办的“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之一，自全国“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济宁海达行知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多层面、多举措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后召开了济宁海达行知学校“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举办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等。

通过主题教育的开展，让全校教职工在教育教学中时刻保持教育的“初心”，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团结和谐的干事氛围，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开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新局面。

让党员“融”入课堂 帮学生扣好第一粒扣子

在海达行知学校小学三年级，年级主任兼少先队大队辅导员曹倩，正在为孩子们带

来一场别开生面的少先队课。课堂中，曹倩以“红领巾”为主题，带领孩子们回顾了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光辉历程。

这是海达行知学校开展的党员进课堂活动中的一个场景。据了解，海达行知学校开展党员进课堂活动，主要内容就是全体党员在学习的同时，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融入到课堂，引领指导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更深入地明确成长方向，争做新时代好队员。

党员进课堂活动，只是学校党委将“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学校党建融合起来的一个缩影。自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来，学校各个支部还分别开展了“志愿者服务”活动，让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得到了很大展现，党员参与率高，大大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丰建胜介绍，接下来，学校将继续落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带领全体党员和教职工开展学习，脚踏实地，立足教育教学岗位，以实际行动为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我市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优化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济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济宁中心城区相关区域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济宁市主城区禁放区域示意图

一、本通告所称的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引燃后能产生烟光、声响的烟花、鞭炮、爆竹、礼花弹、电子炮等。

二、以下区域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一) 济宁主城区（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淄矿集团铁路专用线以南，东外环路以西，临荷路以北，105国道向南至济宁大道向东至滨河路向南一线以东；

(二) 兖州区北环城路以南，泗河西岸以西，大安河以东，丰交西路—大禹南路—南环城路—日兰高速—一线以北。

三、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任何时间不得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四、重大节庆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从事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为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提供相关服务。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七、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制品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拒绝、阻碍相关职能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拒不停止燃放、拒绝缴交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九、广大人民群众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任何人均有权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携带、燃放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进行劝阻，或向公安机关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10。

十、禁放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队伍、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宣传、告知、巡查、制止，全面抓好禁放工作。

十一、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守本通告规定，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良好氛围。

十二、本通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